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中孚实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126

##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豫联集团”）来函，豫联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60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5%）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豫联集团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况

股东名称	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	交易时间	购回期限	交易股数（万股）
豫联集团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16 年 8 月 31 日	365 天	6,000

#### 二、豫联集团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及占总股本比例	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及占总股本比例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豫联集团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928,044,860 股	53.29%	868,044,860 股	49.84%

注：截止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1,741,540,403 股，豫联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868,044,86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.84%；豫联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866,626,62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.76%。

#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（一）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

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（二）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豫联集团的意见行使。

（三）待购回期间，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券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归属于豫联集团。

（四）待购回期间，豫联集团可以提前购回标的股份。

（五）购回期满，如豫联集团违约的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